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25號

113年11月13日辯論終結

原告 詹偉哲即早晨商號

被告 勞動部

代表人 何佩珊

訴訟代理人 林雪娥

兼

代收人 黃祺元

上列當事人間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院臺訴字第1135000049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查原告因不服被告以民國112年10月31日勞局納字第11201827360、00000000000號分別裁處560元罰鍰及2萬元罰鍰，並公布違規事由（下稱原處分A、B），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被告代表人原為許銘春，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何佩珊，被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答辯狀（本院卷第51頁）及總統令（原處分卷1第1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事實概要：

02 原告獨資經營早晨商號，為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03 (下稱職災保險)之投保單位，其於112年5月1日僱用員工林
04 佑純(下稱員工林君)，惟未於員工林君到職當日為其申報參
05 加就業保險及職災保險，而遲至112年5月8日始申報參加就
06 業保險及職災保險。嗣被告依據所屬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
07 局）調查結果，以原告未於員工林君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就業
08 保險及職災保險，違反就業保險法第6條第3項及勞工職業災
09 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職災保險法)第12條第1項本文規定，
10 乃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A裁處560元罰
11 鍰；另依職災保險法第96條及第100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
12 B裁處2萬元罰鍰，並公布違規事由。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
13 政爭訟。

14 三、原告主張略以：

15 (一)、原告所聘僱之員工林君係於112年5月8日到職，因勞保局突
16 然要求原告提交員工清冊，原告在尚未充分查證情形下，將
17 員工林君之到職日誤載為112年5月1日，此有員工林君所出
18 具之聲明書可證，惟被告卻不採信，仍以原處分A、B對原告
19 裁罰，原處分A、B自有違誤。

20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1 四、被告抗辯略以：

22 (一)、本件前經勞保局就原告112年10月6日及同年月16日所提供之
23 員工人事資料審核，員工林君於112年5月1日到職，為正職
24 人員，工作時間6：30至14：30，並蓋具原告之單位及負責
25 人印章確認。至於員工林君出具之聲明書，不無為配合原告
26 規避罰則所出具之嫌，尚難採信。原告未依就業服務法第6
27 條第3項及職災保險法第12條第1項本文規定，於員工林君到
28 職當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及職災保險，顯與上開規定不符，
29 被告以原處分A、B對原告所為裁處，並無違誤。

30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前提事實：

02 前開事實概要欄之事實，有勞保局112年9月28日保納行二字
03 第11210507480號函（原處分卷1第5-6頁）、原告於112年10
04 月6日提出之員工人事資料（原處分卷1第7頁）、原告於112
05 年10月16日提出之員工人事資料（原處分卷1第8頁）、員工
06 林君之被保險人異動資料（原處分卷1第9頁）、就業保險罰
07 鍰金額計算表（原處分卷1第13頁）、罰鍰明細表（原處分
08 卷1第14頁）、原處分A、B（本院卷第17-18頁、第13-14
09 頁）及訴願決定（本院卷第33-37頁）在卷可稽，且為兩造
10 陳述是認在卷，堪認屬實。

11 (二)、應適用之法規及法理說明：

- 12 1. 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1項：「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下列
13 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14 為被保險人：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二、與在中華民國境
15 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
16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第6條第1
17 項前段、第3項前段：「(第1項)本法施行後，依前條規定應
18 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
19 險生效之日起，取得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第3項)依
20 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其雇主或所屬團
21 體或所屬機構未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者，各投保單位應於
22 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之當日，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本
23 保險。……」第38條第1項：「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未
24 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
25 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10倍罰
26 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
27 付標準賠償之。」
- 28 2. 職災保險法第6條第1項：「年滿15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
29 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受僱於領
30 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
31 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01 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
02 工。」第12條第1項本文：「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
03 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
04 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第96條：
05 「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12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
06 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07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第100條第1項：
08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
09 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
10 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
11 額。」

- 12 (三)、查原告獨資登記設立早晨商號，經營早餐店生意，為其僱用
13 之本國籍勞工參加就業保險及職災保險之投保單位。勞保局
14 於112年9月28日函請原告提供112年9月全體員工人事名冊，
15 原告乃分別於112年10月6日、16日提出員工人事資料，該人
16 事資料均載明：「員工林君係於『112年5月1日』到職，為
17 正職人員，上班時間6：30～14：30」，並蓋有「早晨商
18 號、詹偉哲」之印文等情，有勞保局112年9月28日保納行二
19 字第11210507480號函（原處分卷1第5-6頁）、原告於112年
20 10月6日提出之員工人事資料（原處分卷1第7頁）及原告於1
21 12年10月16日提出之員工人事資料（原處分卷1第8頁）在卷
22 可稽，足見原告先後提出員工林君之人事資料均記載其到職
23 日為「112年5月1日」。另觀諸員工林君被保險人異動資料
24 （原處分卷1第9頁）可知，原告未於員工林君到職當日即11
25 2年5月1日為其申報就業保險及職災保險，卻遲至112年5月8
26 日才為員工林君申報加保，顯已違反就業保險法第6條第3項
27 及職災保險法第12條第1項本文應於勞工到職之當日申報或
28 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之規定，被告乃依就業保險法第38
29 條規定，以原處分A裁罰560元罰鍰；另依職災保險法第96條
30 及100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B裁處法定最低罰鍰金額2萬
31 元，並公布違規事由，均無違誤，核屬適法。

01 (四)、至原告主張員工林君係於112年5月8日到職，因勞保局突然
02 要求提供人事清冊，其未查證而誤載員工林君到職日為112
03 年5月1日等語，並提出員工林君所出具之聲明書為憑。惟
04 查：

05 1. 依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1項及職災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可
06 知，就業保險及職災保險均屬強制性社會保險，且其投保程
07 序係採申報制度，凡符合強制投保之單位，有僱用本國勞工
08 之事實，即應於所屬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及職災
09 保險，投保單位如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即依法裁處。查
10 如前所述，原告分別於112年10月6日及同年月16日所提供予
11 勞保局查核之員工人事資料，均載明員工林君係於112年5月
12 1日到職之事實，是員工林君既係於112年5月1日到職，並提
13 供勞務，原告除負給付工資之雇主義務外，亦應依就業服務
14 法第6條第3項及職災保險法第1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於員
15 工林君到職第1天即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及職災保險，始
16 能達到就業服務法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
17 生活（就業服務法第1條參照）以及職災保險法保障遭遇職
18 災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之立法目的（職災保險法第1條參照），
19 以提供勞工就業及職災之完善保護。

20 2. 按勞動基準法第23條規定：「(第1項)應工資之給付，除當
21 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
22 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第2
23 項)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
24 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5
25 年。」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
26 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27 22條至第25條……規定。」第80條之1規定：「(第1項)違反
28 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
29 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
30 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第2
31 項)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

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準此，雇主依法應置備工資清冊並保存5年，以供日後主管機關稽核，違者，主管機關得裁處2萬元以上100萬以下罰鍰。查原告於本院開庭時陳稱：員工林君為現職之員工；早晨商號沒有製作員工薪資領用清冊，無法提供員工林君之薪資領用清冊；員工林君之薪水都是以現金支付等語（本院卷第96、111頁）等語，是原告未依法置備員工領用薪資清冊而無法提供本院查證，亦無法提供薪資匯款紀錄佐證員工林君實際到職日為112年5月8日，故原告主張員工林君之實際到職日為112年5月8日等語，查無積極證據可佐，不足採認。至於原告所提出員工林君之聲明書，其上雖載明員工林君於112年5月8日到職（原處分卷1第22頁），惟原告係遭被告裁處後始改稱員工林君到職日係112年5月8日，其前後說詞不一，且原告當庭自承員工林君係現職之員工，無法排除該聲明書係員工配合雇主規避罰則所出具之可能性，是本件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佐證，自難僅以該聲明書據為有利於原告之論據。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結論：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核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雪玉

法 官 林常智

法 官 黃子濫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	

(續上頁)

01

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許婉茹